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

定，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王海风认为：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经审议，独立董事耿爱华认为：除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确认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

2026年3月3日